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蒐集、處理及使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保障貴子女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的就學權益，請務必詳細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謝謝您！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基於聯繫或執行教務、學務、總務、實習、輔導、圖書館及其相關特定業務之需求，於貴子女在本校就讀期間或畢業之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下，依法蒐集、處理及使用貴子女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

本校所蒐集與處理之貴子女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學雜費減免家戶所得查調時，亦需提供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身份證統一編號）、在學成績、聯絡方式、身心健康檢查及情況、監護人姓名、畢業國中校名以及就讀本校期間的班級、座號與學號、證件照、學校活動照片及影音檔、學生本人(監護人)匯款帳戶(指定用途)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其個人之資料。前述各項資料將受本校妥善保存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同時亦會尊重及保護貴子女隱私權。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與地區

資料使用的範圍包括貴子女在本校就讀期間**各項成績核對或優異表現公告、學雜費減免家戶所得查調、學生事務之績優事蹟公告、各項檢定事務報名、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辦理保險之相關事務、身心健康情況照護、各項繳費單據印製、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以及在本校畢業後之升學榜單或績優事蹟公告等等為原則，或依法令規定必須辦理之情事**；資料使用的地區限於本國境內(含離島)。

四、個人資料權利行使

貴子女得在您同意之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校相關業務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使用(5)請求刪除。但因依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此外，若貴子女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或行政責任。

五、個人資料儲存及保管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校將主動或依貴子女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使用該個人資料。但因依法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及貴子女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個人資料保密

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貴子女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應在查明之後，以電話、掛號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適當方式通知貴子女。

七、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在您及貴子女詳閱前述各項說明之後，請就以下兩個選項擇一勾選：

☐本人**同意**學校基於前述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此選項並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願配合相關事項。

☐本人**不同意**學校基於前述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

※當您未勾選不同意時，本校除依法令規定必須辦理之情事外，即不會再基於前述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使用 貴子女之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貴子女未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必須明確告知下列重大事項(或其他以下未盡事宜)可能會影響其權益，若未繳回，則由學校另行催收：

一、本校恐將無法配合貴子女的特殊病史給予適當或及時照護。

二、恐將影響本校辦理貴子女參加各項檢定報名、校外活動或競賽時之保險事宜。

三、本校恐將無法順利配合教育部辦理貴子女學雜費減免家戶所得查調作業，致使您必須親自前往稅捐機構申請家戶所得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學雜費減免作業。

四、本校將無法公開給貴子女核對各項成績，致使其必須親自到相關單位核對。

五、本校恐將無法順利列印貴子女各項繳費單據，致使其必須親自到相關業務單位繳交。

六、本校將無法公告貴子女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之傑出績優表現。

七、本校恐將無法協助貴子女申請符合其資格之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

貴子女就讀班級：_____ 座號：____ 姓名：_____(請貴子女親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_____ 此致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為保障貴子女就學相關權益，在您及貴子女完成勾選並親自簽名後，請務必繳回本同意書。感謝您的配合!**